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1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卢少辉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卢少辉先生、吕建波先生和廖剑锋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相关职务，公司决定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三名。根据公司章程第53条、第82条、第106条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大股东推荐林昱先生、江春梅女士和邵晓晖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林昱先生、江春梅女士和邵晓晖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平世茂新纪元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福清金森缘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4:30 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 层公司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昱，男，198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党委办公室负责人，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现任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东盟海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福州物联网开放实验室有限公司、福水智联技术有限公司、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昱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在关联方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江春梅，女，1985年2月出生，入党积极分子，本科学历。曾任农商银行信贷客户经理，长乐华亚纺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海峡银行自贸区分行公司金融部负责人。现任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董事、运营总监，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信银资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江春梅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在关联方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邵晓晖，女，197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中国银行马江支行客户发展部经理、公司业务科科长，招商银行福州分行五四行公司业务部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招商银行福州分行东水行行长，招商银行福州分行零售部总经理，招商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4月历任福

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务副总裁、董事。现任阳光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邵晓晖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在关联方阳光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